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35号

## 关于继续在学生党员中开展述责测评 及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今年“七一”前继续在全校学生党员中（不含博士生党员）开展述责测评及评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党员述责测评

参照《东北大学学生党建质量工程》之质量监督子工程、典型引路子工程的规定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与时俱进开展学生党员述责测评工作，与当前开展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，提升党支部组织力，发挥好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作用，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1. 每名学生党员都要面向本班级全体同学进行述责，汇报自己一学年以来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以及为同学服务等方面履行党员职责、发挥党员作用情况。述责要形成书面材料，每名党员述责时间为 10—15 分钟。
2. 述责后，班级同学给述责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互动交流，最后由全班同学对述责党员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测评意见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，同时可写出书面意见。
3. 述责测评由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统一组织，以班级为单位（研究生党员也可以专业为单位）开展，学生辅导员具体负责实施。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安排人员列席部分现场述责测评环节。
4. 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对测评结果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对支部如何召开组织生活会进行安排部署。支部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反馈测评结果，党员之间进行谈心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对于测评满意率高的，作为评选优秀党员的一个重要条件；对于满意率一般的，对其进行帮助教育；对于满意率低的，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处理。

## 二、评选先进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、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

在述责测评基础上，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结合上一年度民主评议结果以及近期表现情况，评选出先进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、优秀学生党支

部书记。

### （一）先进学生党支部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，贯彻执行《东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》，支部组织健全，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，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积极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2.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等支部工作各项制度，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委会和党小组会，上好党课；支部活动记录认真、完整，保证时间、效果好。认真落实《东北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积极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，支部工作规范有序。

3.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保证学习时间，学习效果好。认真做好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党员素质高，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述责测评中每名党员的满意率均不低于 80%。

4. 注重改革和创新支部活动方式，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支部建设的新方法，积极参加支部立项和特色支部创建工作，活动方案获得学校或学院（部）支持，且方案实施情况好。

5.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工作。严格执行

行《东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，发展党员质量高。认真抓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培养工作；严格把好“入口关”和“转正关”。

6.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较好地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支部所在集体业绩突出。

## （二）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努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积极参加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安排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2. 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党的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自觉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祖国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，坚决听党的话、跟党走。

3.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、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，严于律己，行为文明，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4. 牢记党的宗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克己奉公，乐于奉献，带头参加集体活动，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共同进步，较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5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勇于创新。把学习

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统一起来，不断提高自身科学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6. 积极参加党内活动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对于不良现象敢于制止。

7.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不含单项荣誉称号）。

8. 述责测评结果满意率为 90% 及以上。

### **（三）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评选条件**

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基础上，增加以下条件：

1.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学生中有极高的威信，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不含单项称号），述责测评结果满意率为 100%。

2. 具有突出的业务能力和优异的学习成绩，每学期均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，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一等奖学金。

### **（四）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评选条件**

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基础上，增加以下条件：

1.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党支部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党员和群众服务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团结同志，公道正派，以身作则，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党员、群众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担任党支部书记一年以上。

2.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议，积极探

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，与时俱进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支部所在集体业绩突出。积极参加支部立项活动，所在支部的立项方案曾获得过最佳方案。

### **三、表彰名额**

先进党支部表彰名额为评选时全校学生党支部总数的 10% 左右；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的表彰名额为评选时全校学生党员总数的 2% 左右；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的表彰名额为 10 名左右；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的表彰名额为 10 名左右。

### **四、评选办法**

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均要依照民主程序，经基层党支部、党总支、分党委逐级推荐、评选。

### **五、时间安排及要求**

#### **1. 时间安排**

党员述责测评要在 5 月份完成，6 月份进行评优表彰。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于 6 月 6 日（周三）前将述责测评总结材料及推优材料报党委组织部。

#### **2. 上报材料要求**

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上报考述责测评总结材料、评优推荐意见（单项推荐两个以上要排序）；先进集体事迹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和推荐审批表；优秀个人事迹材料（1500 字左右）和推荐审批表。各项材料均一式一份，先进事迹材料只报电

子版，其他材料报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认真组织，抓实抓好，确保述责测评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表彰对象事迹的真实性和先进性，并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事迹做好宣传工作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3日

